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5〕73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开展2015年（第十四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

全生产”为主题，以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进一步提升安全素养，强化依法治安，巩固基层基础，狠抓责任落实，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安全监管高压态势，打造安全生产稳固防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局“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局“安全生产月”活动。

组 长：王霄鹞

副组长：许凤鸣 朱晓东 董 娣 吴安德 张文书

范守艾 宁凤丽 李德专 丁春萍 宋庆海

成 员：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局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张文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主题：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四、全局性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开展“安全生产月”动员活动(6月1日前)。各单位都要召开动员会，深入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都要悬挂、

张贴安全生产标语；全局系统的电子屏幕，都要打出安全生产标语或播放安全小常识、自救知识短片，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氛围，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

（二）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全月）。一是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放由全国组委会组织编印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读本》和新《安全生产法》读本，并组织深入学习。二是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继续开展好全市安全生产谈心对话活动。围绕“明责、尽责、知厉害”的主题，下谈一级、分级实施，帮助相关人员深刻理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正确履行职责，促使当地安全生产得到明显提升。

（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6月16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参加市政府安委会在绿城广场开展的以“坚守红线、从严执法”为主题的省会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提供政策法规、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展出安全宣传版面；设置咨询台进行现场咨询答疑；发放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读本、画册、宣传页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

（四）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6月17—22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

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开展隐患排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查找整改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消防、电力、特种设备、播出机房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文化娱乐场所、电影院、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深入排查问题及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六）积极参加全国、省、市举办的“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科学筹划。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和经费投入，成立活动组织机构，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切实达到“以周促月，以月促年”的目的。

（二）协作联动，突出重点。局安全生产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协作联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坚持做到开展活动“三贴近”、“三面向”，不断扩大活动参与面和受众面。

(三) 舆论引导，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大的作用，局宣传处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和协作配合，组织新闻单位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的活动主题，制作专题节目，开设专版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传播安全理念和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四) 创新思路，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善于总结经验，按照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和内容上突出特色，增强活动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五)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通报表彰。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总结分别于5月28日前、7月5日前报局安全保卫处。

联系电话：69095908 传真：69095908

联系人：陈曦

电子信箱：wgxaqbwc@163.com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